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10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教育部

代表人 鄭英耀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童中儀

上列當事人間私立學校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112年度簡字第10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1條、第2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01號判決，係於民國113年7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27頁），上訴之不變期間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算至113年8月11日（星期日）即已屆滿（上訴人住居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毋庸加計在途期間），又因該末日為例假日，應以同年月12日（星期一）代之，上訴人遲至113年8月13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有上訴狀上收文戳可憑，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難謂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法 官 林宜靜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許慈愍